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4,39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